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2018〕47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区、办）、县直各部门（单位）、局属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的通知》（冀财库〔2018〕35号）要求，制定了《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清县财政局
2018年7月10日

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冀财规〔2018〕1号）的规定，使各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在县、乡、村支付环节得到有效监控，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由县级向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扶贫对象个人支付过程中形成的监控职责界定、监控方式选择、监控缺失等一系列监督控制活动。

第三条 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规则，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制度。财政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拨付财政扶贫资金。

第四条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财政扶贫资金原则上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第二章 监控职责内容

第五条 按照《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规定，县级是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主体。县财政局牵头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工作，与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相关方分工负责。

第六条 县财政局的监控职责：

县财政局各资金支出股室负责办理对口分管部门的扶贫资金支付监控的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具体落实扶贫资金的授权支付方式。

（二）审核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报送的扶贫资金用款计划，及时向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下达授权支付额度。

（三）每月对各主管部门扶贫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汇总反馈，督促有关方面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对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的监控职责：

（一）承担本部门扶贫资金支付监控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本部门支付监控具体责任。

（二）发起实施本部门扶贫资金支付联签联审，对联签凭证负主体审核责任。

（三）组织本部门扶贫资金预算的执行，对本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执行结果和财务管理负责。

（四）根据扶贫规划、项目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编报本部门扶贫资金用款计划，并向财政局提交。

（五）按县财政局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扶贫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扶贫对象，并对授权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六）对需要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扶贫项目，依法履行

政府采购、招投标和项目验收等程序。

(七)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每季度将资金拨付情况和绩效运行情况向县财政局反馈。

第八条 乡镇(区、办)和村街执行扶贫资金联签联审制度。扶贫资金安排到乡镇(区、办)和村街的,乡镇(区、办)和村街分别对资金支付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其中,扶贫资金安排到乡镇(区、办)的,乡镇(区、办)对扶贫资金的支付监控履行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的相应职责。

第九条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扶贫资金联签联审制度,对联签凭证的真实性负责,并对资金支付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三章 建立联签联审制度

第十条 县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对扶贫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扶贫项目实施单位的,分别建立扶贫个人资金、扶贫项目资金联签联审的“四联签”确认制度。

第十一条 扶贫个人资金的“四联签”确认,按以下程序进行:扶贫资金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的银行卡后,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将资金支付明细表、代理银行提供的拨款明细回执单(代理业务清单)、《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扶贫对象个人)》(附件1)一并提交乡镇(区、办),由包村干部以村为单位,按照贫困群众(经村支委会授权可由村委会或村务监督委

员会 2 名成员代理)、村两委各 1 名负责人、乡镇(区、办)包村干部及负责人、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资金支付主管人及负责人的顺序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扶贫对象个人)》签字盖章后,四个方面各留一份,其中,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作为资金支付记账凭证,其他三方视同会计资料保存。

对不经过乡镇、直接支付到扶贫对象个人的专项资金,如直接补助给贫困学生的教育扶贫资金,学校为一级预算单位的,应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班主任、学生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学校为县级教育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应由县级教育部门、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班主任、学生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学校参照附件 1 样式联签联审。

第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金的“四联签”确认,按以下程序进行: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每个项目最终一笔资金的支付申请时,将资金支付申请书、已收到项目资金明细表、《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扶贫项目实施单位)》(附件 2)一并提交,按照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所在村的村两委各 1 名负责人、乡镇(区、办)包村干部及负责人、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资金支付主管人及负责人的顺序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扶贫项目实施单位)》签字盖章后,四个方面各留一份,其中,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作为授权支付记账

凭证，扶贫项目实施单位作为收款记账凭证，其他两方视同会计资料保存。

对不经过乡镇、直接支付到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的专项资金，如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等资金，学校为一级预算单位的，应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学校项目负责人、扶贫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学校为县级教育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应由县级教育部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扶贫项目实施（或施工）单位等四个方面的人员进行审签确认。学校参照附件 2 样式联签联审。

第十三条 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要组织联签各方，对扶贫个人资金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对扶贫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负责将监督检查情况每季度向县财政局反馈报备。

第四章 监控缺失责任

第十四条 建立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协调机制，每季度由县财政局牵头召集各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区、办）召开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协调会，加强联签联审工作，确保财政扶贫资金支付安全。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各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区、办）、村街两委及相应工作人员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监控职责，导致财政扶贫资金在支付环节上出现问题的，按照《预算法》、

《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永清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相关扶贫资金支付监控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 1

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

(扶贫对象个人)

扶贫资金(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项目)金额			
1、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意见:			
资金(项目)主管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乡镇(区、办)意见: 乡镇(区、办)包村干部(签字) 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2、乡镇(区、办)意见: 乡镇(区、办)包村干部(签字) 负责人(签字) 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3、村两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村民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4、村务监督委员会意见: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签字)			
村务监督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四联, 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村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各一联。
 2、本表应附: 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资金支付明细表, 代理银行提供的拨款明细回执单(代理业务清单)。

附件 2

永清县财政扶贫资金四方联签单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

扶贫资金(项目)名称		
扶贫资金(项目)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1、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意见:		
资金(项目)主管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村两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主管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村民委员会公章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扶贫项目实施单位:		

说明: 本表一式四联, 县级扶贫资金使用主管部门、乡镇、村、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各一联。